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律发通〔2011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授予赵大华等10名律师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关于授予赵大华等10名律师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称号的决定》转发你们。望认真组织律师向先进学习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拟稿：宁　红　　审核：马国华

报： 部领导

送： 部办公厅、政治部、律公司、法制司、研究室、机关党委、纪检组监察局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总政司法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发： 协会各理事，秘书长，副秘书长，各部、室，中国律师杂志社

（共印280份，存档2份）

全国律协办公室　　2011年5月24日印发

中华全国总工会
司　法　部　文件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总工发[2011]22号

关于授予赵大华等10名律师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称号的决定

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协调劳动关系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，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了第三届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评选表彰活动。评选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支持。评选出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杰出律师，充分展现了我国律师心系职工、服务职工的时

代风貌和扶弱助困、匡扶正义的职业精神。为了激励和吸引更多的律师投身到维护职工权益工作中来，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根据本次活动的评选统计结果，决定授予赵大华、李成华、温可人、刘银栋、褚军花、肖胜方、王小骏、白宝如、覃柳芳、李铁等10名律师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称号，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再接再厉，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。各级工会组织、广大律师和工会法律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不断提高主动维权、依法维权、科学维权的能力与水平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名单

中华全国总工会　　司　法　部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2011年3月25日

附件：

第三届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名单

（以得分多少为序）

赵大华 男 54岁　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

李成华 女 37岁　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主任

温可人 男 46岁　江苏省南京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

刘银栋 男 49岁　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主任

褚军花 女 32岁　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

肖胜方 男 42岁　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

王小骏 男 59岁　浙江省宁波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

白宝如 男 59岁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

覃柳芳 女 38岁　广西正泰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

李　铁 男 57岁　四川大凡律师事务所主任

（此件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司法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总政司法局，律师协会、全国律协理事会理事）

主题词：维护职工权益　杰出律师　表彰　通知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　　2011年3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700份）